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 11

(总第301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11期
(总第301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
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川府发[2022]14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22]15号) (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综合立体交
通网规划纲要》的通知
(川府发[2022]17号) (1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红色资源保
护传承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府规[2022]3号)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
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川办发[2022]49号) (1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打好2022年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
(川办发[2022]50号) (23)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降初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111号) (2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梁勇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119号) (26)

部门文件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办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2]2号) (27)
-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川财规[2022]6号) (32)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 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川府发[2022]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2日

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 改革创新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1]12号)精神,更大力度推动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高起点改革、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制定以下措施。

一、提升贸易便利度

(一)开展进口贸易创新,加快建设四川天府新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深化应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通关模式,扩

大“两段准入”海关监管模式应用范围。落实贸易新业态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深化自贸试验区内“跨境电商+极速配送”试点。支持自贸试验区所在地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责任单位: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成都海关、人行成都分行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发展离岸贸易。积极向上对接企业所得税等相关政策研究论证工作。支持银行基于客户信用分类及业务模式提

升审核效率,为开展真实合规离岸贸易业务企业提供贸易结算便利。(责任单位:财政厅、商务厅、四川省税务局、人行成都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出台支持保税维修发展政策,支持自贸试验区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探索开展航空等保税维修业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的综合保税区企业不受维修产品目录限制,开展本集团国内自产产品的维修。(责任单位:商务厅牵头;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成都海关、四川省税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医药产品进口便利度,支持自贸试验区争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部分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试点。支持成都口岸创建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对符合《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2019年版)》范围的进口医疗器械,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免于实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件验核及法定检验。加快进出境特殊物品“关地协同”等监管新模式复制推广和改革创新。(责任单位:财政厅、商务厅、成都海关、四川省税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投资便利度

(五)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利用川港、川澳合作会议机制,推动旅游业开放合作。按照文化和旅游部有关规定将港澳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投资设立旅行社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自贸试验区。(责任单位:

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六)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相关管理措施,推动自贸试验区国际登记船舶法定检验放开。充分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黄金水道等通道优势,鼓励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探索航运服务开放创新。支持泸州港建设智慧口岸,开展内外贸货物分类监管试点。(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牵头;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在依法依规前提下,支持对自贸试验区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支持成都市、泸州市加快处置存量土地,产生新增计划指标优先保障自贸试验区合理建设用地需求,市级计划指标不足的,年底视全省计划指标结余情况,统筹调剂予以保障。(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负责)

(八)开展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建立属地游戏审核管理机制,健全游戏审核专家队伍,推动试点工作在自贸试验区实施。(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负责)

三、提升国际物流便利度

(九)支持成都建设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发挥“两场一体”优势,利用第五航权吸引、鼓励外国航空公司执飞成都,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允许外国航空公司承载经成都至第三国的客货业务。支持设立全货运基地航空公司。(责任单位: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负责)

(十)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加强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沿江铁海联运班列的战略链接功能,建设成都“一带一路”

国际多式联运综合试验区。交通运输厅支持自贸试验区深化“铁路+”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推行标准化多式联运单证。建设多式联运信息平台,支持自贸试验区在陆海空多式联运单证统一、铁路与港口数据信息交换共享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利用国际公路运输公约开展国际公路运输,探索试行内水陆上多式联运使用标准化单证。(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成都海关、成都铁路监管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航运管理服务效率,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做好在我省注册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经营的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注销等管理事项承接工作。(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负责)

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便利度

(十二)完善期货保税交割监管政策。对期货交易所在自贸试验区内的保税监管场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货物品种及指定交割仓库实行备案制。对参与保税交割的法检商品,入库时集中检验,进出口报关时采信第三方机构质量、重量检验结果分批放行。(责任单位:成都海关、四川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创新账户体系管理,加快推动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实现本币账户与外币账户在开立、变更和撤销等方面标准、规则和流程统一。支持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资贷基金。(责任单位:人行

成都分行负责)

(十四)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框架下,支持注册在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争取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责任单位: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十五)按照国家部署要求,以产业链条或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组合为基础,支持构建底层知识产权资产,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鼓励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保险,支持自贸试验区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中心、人行成都分行、四川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探索司法对贸易投资便利的保障功能

(十六)探索赋予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功能。积极培育赋予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属性的典型案例,为国家层面立法及国际规则的修订提供实践基础。对接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自贸试验区铁路运输单证融资政策保障措施,引导和鼓励自贸试验区内市场主体、铁路企业和银行深化陆路贸易融资方式创新,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赋予铁路运输单证物权属性的实践探索。协同推进供应链金融平台开发,持续完善多式联运金融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法院、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人行成都分行、成都海关、四川银保监局、成都铁路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积极争取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

解决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业务机构,支持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在自贸试验区落地运营。支持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打造一流法律服务高地。(责任单位:省法院、司法厅、商务厅、四川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协同改革协同开放

(十八)支持自贸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指导协同改革先行区参照上述措施探索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加大赋能放权力度,依法有序推进省级管理权限同步下放,提升承接省级管理权限能力。(责任单位:商务厅牵头;自贸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进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建设。聚焦协同联动深化制度创新,进一步加大金融、科技、医疗、贸易和数字经济

等重点领域开放力度,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试点,推动赋能放权模式创新。(责任单位:商务厅牵头;自贸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成都市、泸州市和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强组织领导,以更大力度谋划和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力争各项改革创新措施在2022年底前全部落地见效。四川自贸办(商务厅)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督查评估,认真抓好经验总结和复制推广工作。成都市、泸州市和有关地方要承担主体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细化落地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安排,确保各项改革创新举措接得住、落得准、推得开。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22]1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

利化,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管理,通过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统筹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促进区域和城乡政务服务均衡发展,推动审批服务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持续提升行政效能,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二、实施步骤

(一)2022年底前,实现全省各级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编制公布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以行政许可为重点,基本建立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厘清监管责任,建立审管有效衔接机制;实现线上线下事项清单一致、实施要件统一、办事指南同源。实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受审分离制度全面实施,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显著提升,省内自建政务服务系统无孤网运行,适合网上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可办”。

(二)2023年底前,实现其他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及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

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面标准化。规范统一、集约高效、智慧便利的省市县乡村五级综合性政务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平台、各业务系统全面融合对接,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

(三)2024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体系全面建成,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规范化、便利化程度大幅提升,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

(四)2025年底前,全省集约化办事、智慧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实现政务服务流程“一图尽知”,事项办理“一次尽成”,监管责任“一表尽览”,惠企政策“一键尽享”。

三、主要措施

(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构建政务服务事项“一单一图一表”管理体系。建立由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构成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体系。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确定的政务服务事项“颗粒化”分解到最小单元,梳理事项运行流程图,并逐环节确定基本要素,形成事项运行图谱。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事项运行实际,全面梳理与办理事项有关的要素,形成实施要素一览表。通过“一单一图一表”,详尽直观展示并规范政务服务运行,推进政务服务与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机衔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和行政机关实施管理。

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由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构成。省直各部门根据国家政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结合我省现有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承接中央层面指定地方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同步梳理我省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确保事项名称、类别、编码、依据对应统一,明确实施层级,形成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省政府办公厅在省直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基础上,审核发布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各市(州)、县(市、区)要根据上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本地实际明确应承接的事项,全面梳理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事项,并编制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推进事项要素统一。根据事项清单梳理再造流程,逐项、逐环节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监管主体、监管措施等要素,固化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及最长办理时限,形成事项运行图谱和实施要素一览表,实现服务流程“一图尽知”、监管责任“一表尽览”。省直各部门根据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负责省本级及与市县乡共同实施事项的流程再造和要素统一,指导市县对本行业系统内由上级设定、市县乡具体实施的事项进行梳理规范,形成通用标准。各市(州)负责对自行设立及具体实施事项的流

程再造和要素统一。

推进事项动态管理和标准化建设。依托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暨政务公开协调小组精简行政审批组,对全省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动态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事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各市(州)、县(市、区)要参照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严格实施国家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探索建立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政务服务实施、便民热线运行、服务评估评价等地方标准规范体系。

(二)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规范审批服务行为。各市(州)、县(市、区)和省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一单一图一表”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但可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探索进一步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的创新举措。各市(州)、县(市、区)的创新举措须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进一步清理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纳入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统一管理、提供服务。整治市场垄断、“红顶中介”等问题,支持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省大数据中心要完善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相关功能,出台管理办法,推动入驻的中介机构规范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

加强审管联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在实施要素一览表中明确的监管机关，要严格履行监管责任、落实监管措施。特别是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综合执法改革的地方，要明确审批、监管、执法的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实现审批、监管、执法信息实时共享，审批部门应将有关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告知监管及执法部门，监管、执法部门应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与审批部门同步共享。

推进实体大厅规范化建设。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要根据国家有关指导意见，于2023年底前出台省市县乡村五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完善省、市、县政务服务中心集中服务模式，加快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建立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且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各级政府部门单独设立的办事场所原则上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规范设置综合咨询窗口、帮办代办窗口、“跨区域通办”窗口、“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满足群众各类办事需求。完善“首席事务代表”“收件即受理”等制度，加强审批前申报辅导。要加快综合办事窗口建设，逐步整合部门单设办事窗口，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窗

口，形成“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

提升网上办事服务能力。按照“应上尽上”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加快实现“一网通办”。根据事项运行图谱，结合系统整合对接实际，逐一确定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并进行动态调整，推进更多适合网上办理的事项“网上可办”，进而实现“全程网办”“好办易办”。省大数据中心要加快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在全面融合对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上，提升身份认证、用户管理、事项管理、办理系统、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统一支付、统一物流等支撑系统服务能力，提高系统稳定性，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优化页面设计，按事项提供更加简便易懂的办事指南和操作说明，规范在线咨询、引导服务，完善在线导办、智能推荐等功能，开展适老化、无障碍改造，让办事群众“找得到、看得懂、会操作、能办成”。

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提高经办人员能力素质，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的同时，同步提升线下办事能力。对已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 and 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在线下办理

的事项,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先到网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共享能获得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

(三)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在“最小单元”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基础上,以“办成一件事”为导向,以“新生儿出生”“医疗费用结算”“不动产登记”“企业开办”等“一件事”为重点,梳理企业从准入到退出、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等“一件事”所包含的业务关系,精简与办事进程不直接相关,或要求相同、作用相近的事项和环节,对必要事项和环节实行阶段内或全流程并行办理,消除互为前置、互相等待。集成办成“一件事”需提供的各类材料,推进“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

最大程度压减申请材料。根据事项运行图谱全面梳理压减事项办理所需材料,明确所需材料可否免提交或容缺受理,相关证明及事项办理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各级司法部门要牵头编制发布依法应当保留及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目录并进行动态管理。采取告知承诺的事项,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涉外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事项。要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和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承诺方式和监管细则,及时向社会

公布。省大数据中心要在保障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以全网信息查询、全事项数据共享为目标,增强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能力,加强电子证照归集和运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加快推进“掌上办”“就近办”。整合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原则上全省统一使用“天府通办”政务服务移动应用程序(APP)提供服务。推动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推进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在移动端汇聚展示并在日常生活各领域中使用。完善“天府通办”功能,加强各分站点建设和数据共享,实现“一次注册、全域认证”“一次登录、全网通行”。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办理。延伸政务服务时间和空间,推广24小时自助服务,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有条件的地方可整合公安、税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自助服务功能,推动更多事项全程自助办理,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

拓展便利化办事广度深度。推进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

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与各类快递公司的合作,不断提高物流效率,降低企业群众办事成本。要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鼓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开展延时错时服务。各级政务服务平台要建设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规范和拓展二维码、数字名片等场景应用,实现个性化精准服务。建立惠企政策专区,探索建设政策兑现系统,通过政策和企业的“大数据”比对匹配对象、兑现政策,实现惠企政策“一键尽查”“无感审核”“免申即享”等。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属地责任。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要切实加强领导,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要明确并健全本级政务服务责任体系,统筹组织和监督本级政府部门政务服务业务开展,负责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共享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运行管理,以及事项梳理、标准实施、人员管理培训、日常考核等工作,并对辖区内政务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要统筹做好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人员和经费保障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由县级政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窗口工作人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和监

督。

(二)加强分工协作。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全省政务服务工作的规范设计、统筹推进、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和督促各市(州)、县(市、区)和省直各部门提供优质、规范、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省市县乡村五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规范化建设。省大数据中心牵头负责推进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建设、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管理及政务数据共享、数据安全保障工作。省直各部门要发挥纵向行业引领作用,加强对本行业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的指导,结合行业实际探索更多管用可行的改革举措。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要加强法治保障,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与改革不相适应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固化行之有效的做法,对需上级统筹解决的政策制度障碍提出建议。各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负责部门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要健全培训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外聘窗口工作人员的,要健全并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价格,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人员队伍的稳定性;要强化技术力量配备,分级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

全保障。

(三)建立“三评”制度。政府“评绩效”，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本地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一线人员“评应用”，建立指标体系，依托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开展政务服务平台及其应用稳定性、易用性评价，及时解决堵点难点问题，提升平台建设水平，并向国家有关部委提出完善相关平台建设的建议。企业群众“评服

务”，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好差评”系统，在各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健全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评价机制。坚持评价人自愿自主评价原则，不得强迫或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综合立体交通网 规划纲要》的通知

川府发[2022]1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2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 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府规[2022]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实施办法》已依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8日

《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的责任主体。《条例》所称县级以上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工作的机构,是指县级以上宣传部门。

第三条 县级以上宣传部门牵头建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联席会议机制。

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研究决定红色资源保护传

承重大事项。

联席会议由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的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其工作职责由联席会议明确。

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同级宣传部门,主要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宣传部门牵头建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应当由宣传、党史、军史、文

省政府文件

化、文物、旅游、档案等领域专家组成。

第五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相关的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文艺作品创作及展演、公共文化服务、旅游服务等工作。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被认定为红色资源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护和合理利用,负责被认定为红色资源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保护、研究和展示,推动红色主题场馆建设。

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烈士纪念设施的规划建设、修缮管理、保护利用,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开展英雄烈士事迹、遗物和史料的征集、整理、保护及弘扬工作。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工作。

县级以上党史、档案、地方志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史实研究、审核和确认,开展文献、档案等征集、保护和传承工作。

县级以上教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相关的红色文化教育、宣传推广和出版发行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林草等部门(单位)根据联席会议拟定的职责,做好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和传承弘扬相关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宣传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红色资源调查工作。

第九条 红色资源认定遵循属地管理原则,由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根据红色资源类别向当地县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红色资源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红色资源认定申请书;
- (二)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三)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产权归属证明;
- (四)可移动红色资源合法性来源说明;
- (五)史实依据及相关佐证材料;
- (六)其他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条 红色资源认定申请内容不明确或提交材料不合格的,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受理期限自收到补正资料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县级有关主管部门不再处理本次红色资源认定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人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县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红色资源认定申请且材料齐全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登记;对符合《条例》及本办法规定并属于本部门法定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应当受理;对

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应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红色资源认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受理情况。申请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受理红色资源认定申请后,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必要时可开展实地调查或现场勘查,形成综合意见后提交县级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联席会议审议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建立省级、市级、县级红色资源名录,实行分级公布。

省级人民政府将全省具有重大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红色资源列入省级红色资源名录并予以公布。

市级人民政府将本行政区域内具有较大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红色资源列入市级红色资源名录并予以公布。

县级人民政府将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红色资源列入县级红色资源名录并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红色资源名录:

(一)因火灾、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红色资源损毁消失的;

(二)符合《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可移动红色资源无法实施原址保护而必须拆除的;

(三)因其他原因造成红色资源的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丧失的;

(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出的。

退出名录的红色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列入名录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应当由核定公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识,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列入名录的可移动红色资源,应当由保护责任人登记建档,建立管理制度,妥善管理。

第十六条 根据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需要,县级有关部门应当与红色物质资源保护责任人签订书面红色物质资源保护管理协议,载明红色物质资源保护措施、维护修缮和安全防范等要求,及保护责任人依法获得指导、帮助、资助、培训的权利等内容。

第十七条 红色物质资源保护责任人发现危害红色物质资源安全险情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救护措施并及时向县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由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抢救性保护。

第十八条 《条例》第十八条所称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精神资源的行为,包括:

(一)故意破坏红色精神资源完整性;

(二)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发表与红色精神资源内涵不一致的侮辱、诽谤言论;

(三)以戏谑、娱乐等为目的对红色精神资源作品进行改编;

(四)篡改、戏说红色文化讲解内容;

(五)将红色资源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

(六)其他应认定为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精神资源。

第十九条 列入名录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应当在名录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设置保护标识。

保护标识正面应当包括红色资源的级别、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立标机关、立标日期等内容,背面应当包括红色资源保护单位简介、保护范围等内容。

保护标识材质、规格、颜色、式样、位置等参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GB/T22527)相关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红色物质资源的修缮、保养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分类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原则,维护本体安全和特有历史环境风貌,最大限度保持和呈现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应向社会开放,不得用作营利性、商业性场所。

非国有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具备向社会开放条件的,应当在适当位置对红色资源作介绍说明;用作营利性、商业性场所的,应具备独立或相对独立的展示空间。

第二十二条 利用或依托红色资源开展商业经营活动以及进行文艺创作的,应当尊重历史风貌和特有氛围,禁止庸俗化、娱乐化和过度商业化。

第二十三条 建立红色资源展陈及讲

解内容审查机制。县级以上宣传、党史、文化和旅游、文物、退役军人等部门应按规定对展陈及讲解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展陈及讲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权威性。

第二十四条 鼓励通过各类红色文化主题活动弘扬传承红色精神。鼓励依托红色资源开辟公共文化空间,发展红色旅游及红色研学旅行,打造红色经典景区和精品线路。

第二十五条 鼓励将利用国有红色资源获得的文创、讲解等收入用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和宣传推广工作。

鼓励将利用非国有红色资源获得的收入优先用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和宣传推广工作。

第二十六条 红色资源的展示利用应当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等有机融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多元投入体系,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通过捐赠等方式对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给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事迹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显著成绩或重大贡献的;

(二)为保护红色资源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三)在红色资源面临破坏危险时,及时开展抢救工作,有效避免重大损失的;

(四)将个人所有的重要红色资源捐赠给国家或者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提供重大支持的;

(五)在红色资源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

重要发明创造、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研究方面有重大科研成果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六)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 通知

川办发[2022]4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省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承接中央层面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同步梳理我省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行政许可事项,2022年底前实现全省各级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编制公布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乡镇、街道实施事项纳入县级目录),实现运行实施规范化。建立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厘清监管责任,推进审管有效衔接,加强事前事中

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实现事项清单一致、实施要件统一、办事指南同源。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管理。建立由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示例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专栏<https://www.sc.gov.cn/10462/c100365/fgf.shtml>)构成的行政许可事项管理体系。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由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构成。将清单确定的行政许可事项“颗粒化”分解到最小单元,梳理事项运行流程图,并逐环节确定基本要素,形成事项运行图谱。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事项运行实际,全面梳理与办理事项有关的要素,形成实施要素一览表。通过“一单一图一表”,详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尽直观展示并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推进许可实施与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机衔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和行政机关实施管理。

(二)落实清单编制责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国家清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结合我省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21年本),全面承接中央层面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同步梳理我省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行政许可事项。其中,省直各部门、中央在川机构负责省本级(含已下放或委托事项)及与市县乡共同实施事项的梳理编制和规范,形成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指导市县对本行业系统内由上级设定、市县乡具体实施及上级下放(委托)实施的事项进行梳理规范,形成通用标准。省政府办公厅在省直各部门、中央驻川机构实施清单基础上,结合市(州)依法依规自行设立事项,审核发布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以下称审改牵头机构)组织承接上级设定、本地实施事项,梳理依法依规自行设立、上级下放或委托事项,编制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组织对本级与下级共同实施、本级单独实施的事项梳理形成事项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逐一进行审核规范。乡镇(街道)具体实施(含上级下放或委托)的事项,由县级负责梳理编制并纳入县级清单。各市(州)、县(市、区)“一单一图一表”需抄送上一级审改牵头机构(行政许可

事项基本目录体系见附件1、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编制责任分工见附件2)。

(三)明确清单范围内容。各级政府审定发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要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不一致的要及时调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对照国家清单,我省正在实施的许可事项中有遗漏的要及时增补;因地理区位、自然禀赋等因素未实施的,要结合实际逐一研究确认说明;常年未实施但法律、行政法规未明确停止实施的,应一并编入清单;超范围的要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过渡方案,确保不影响企业群众正常办事,待过渡期满后改变事项性质或取消。各地各部门(单位)梳理编制事项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过程中,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对接,确保分列子项、主要实施要素等上下一致。

(四)规范事项运行实施。梳理事项运行图谱和实施要素一览表,要在分列子项上下一致基础上,根据新办、变更、延续、注销等不同情形确定业务办理项,确有必要的可进一步细分为情形项,但变更和注销依法不需要办理审批的,不得变更为业务办理项。要按“最小单元”的业务办理项或情形项梳理再造流程,逐项、逐环节明确依据的具体条款、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同步明确事项网办深度,形成统一实施规范,实现服务流程“一图尽知”。依照“一单一图一表”制定线上线下载

事指南,向社会公布并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五)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依托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暨政务公开协调小组精简行政审批组,对全省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动态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拟通过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同级审改牵头机构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审改牵头机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六)加强清单应用实施。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市

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健全审改牵头机构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七)梳理压减申请材料。根据事项运行图谱全面梳理压减事项办理所需材料,明确所需材料可否免提交或容缺受理,相关证明及事项办理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牵头编制发布依法应当保留及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目录并进行动态管理。采取告知承诺的事项,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涉外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事项。要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和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承诺方式和监管细则,及时向社会公布。

(八)推动审管有序衔接。在梳理行政许可事项运行的同时,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事项及监管措施,实现监管责任“一表尽览”。在监管主体上,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确定监管主体,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已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综合执法改革的市(州)和县(市、区),要同步逐项明确审管衔接办法;

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在监管措施上,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九)加快线上线下融合。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结合全省“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各地各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业务办理及管理系统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对行政许可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积极探索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工作要求

(一)按时完成清单编制。2022年6月底前编制公布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各市(州)、县(市、区)于11月底前编制公布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并抄送上一级审改牵头机构。省直各部门、中央驻川机构于5月30日前将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报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将本级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于5月30日前报省政府办公厅。

(二)梳理形成实施规范。在梳理行政许可事项主项的同时,省直各部门、中央驻川机构要加强上下沟通衔接,按“最小单元”业务办理项或情形项梳理形成事项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于7月31日前报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县(市、区)要结合事项梳理,同步对上级设定本级实施和本级自行设定事项进行规范。各市(州)事项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于11月30日前报省政府办公厅。以上报送资料均需纸质版及光盘刻录电子版各1份,联系人:王翔祥,联系电话:028-86605922。

(三)强化经验总结和监督问责。梳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工作,纳入2022年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评体系。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梳理及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对实施清单管理、改革创新许可实施方式、进一步便利企业群众办事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等接受社会监督。针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要主动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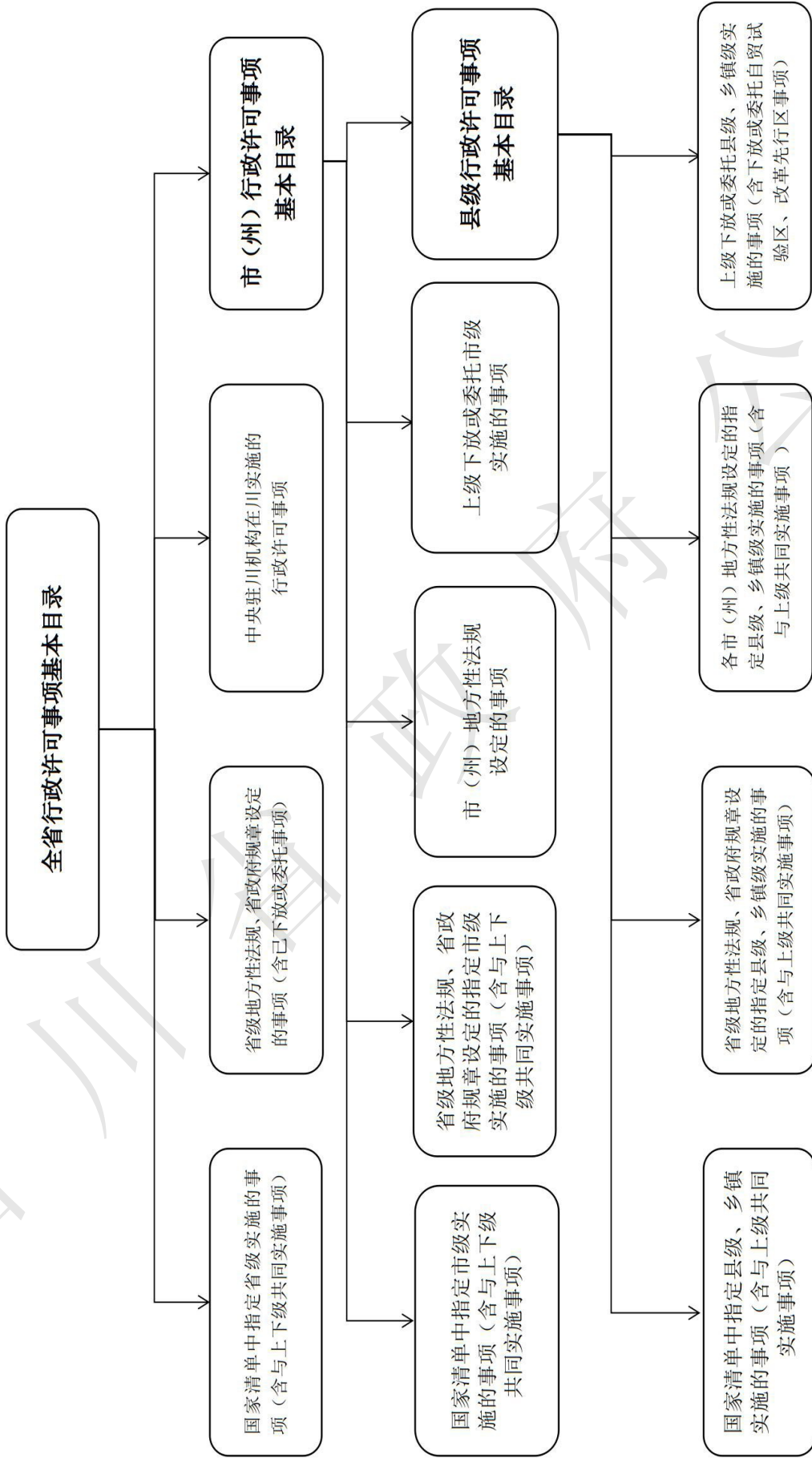
附件:1.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体系

2.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
编制任务分工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5日

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体系



注:1.下放委托事项,下放、委托机关和承接、被委托机关所在层级的基本目录中均应编列该事项,并在实施机关栏目加括号注明下放委托情况。
 2.初审、终审在不同层级的事项,初审、终审的行政机关所在层级的基本目录中均应编列,但同一张清单中不得将初审、终审编为两项。
 3.由下级受理的事项,不编入下级行政机关所在层级的清单,只在审批机关所在层级的实施机关括号号注明受理机关。

附件 2

行政许可事项 一单一图一表 编制任务分工表

单位	具体任务	时限要求	审核机构	备注
省直各部门	梳理国家清单中指定省级实施的事项、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事项(含与上下级共同实施事项、已下放或委托事项),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	5月30日前	省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	
	梳理国家清单中指定省级实施的事项、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事项(含与上下级共同实施事项、已下放或委托事项),编制事项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	7月31日前		
	指导市县对本行业系统内由上级设定、市县具体实施及上级下放(委托)实施的事项进行梳理规范,形成通用标准	12月15日前		
市(州)	梳理上报本市(州)地方性法规设定的事项	5月30日前	省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	
	按照附件1确定的范围,编制发布本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	11月30日前	市(州)人民政府	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
	梳理国家清单中和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事项中指定 市级及市县乡共同 实施的事项,编制事项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	11月30日前	各市(州)审改工作机构	
县(市、区)	按照附件1确定的范围,编制发布本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	11月30日前	县(市、区)人民政府	报市(州)审改牵头机构备案
	梳理国家清单中、省级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设定事项中、各市(州)地方性法规设定中指定 县级、乡镇级及县乡共同 实施的事项,编制事项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	11月30日前	各县(市、区)审改工作机构	
	梳理本部门在川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含各级实施的),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	5月30日前		报省政府办公厅纳入全省清单
中央驻川机构	根据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编制事项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	7月31日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打好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战的通知

川办发[2022]5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全力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整改,帮助指导地方和企业纾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痛点、难点、堵点,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协作和重点城市结对帮扶。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协作,由成都、自贡、南充、攀枝花市分别牵头组织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和攀西经济区定期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区域联防联控会议。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省林草局持续对重点城市开展结对帮扶指导(见附件)。

二、落实重点区域常态化精准管控。各地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继续强化2021年底大气污染防治集中攻坚有效措施,优化精准管控方案。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加强工业企业能耗管控,对能耗变化异常企业开展督导检查;公安部门对重点道路疏堵分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联合防治

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开展高排放燃油机动车区域限行,优化柴油货车管控区域,强化柴油货车违规入城管控;生态环境、公安部门加大柴油货车联合检查力度,开展尾气抽测;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运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控、走航监测等“人防+技防”措施,精准掌握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排放情况,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过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督促建筑工地严格执行“六不准、六必须”,应急响应期间按规定停止土方作业、渣土运输作业;交通运输部门强化运输源头监督检查;城市管理等部门严控渣土车沿途抛洒。

三、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强化分类分级管理,不搞“一刀切”。各地要将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重点行业企业纳入应急管控清单,动态调整优化重点企业“一厂一策”;进一步扩大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重点行业范围,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大力打造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加快实施企业绩效分级管控。

四、实行环境空气质量积分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空气质量“以时保天、以天保月、以月保年”要求,全力争取更多优良天,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实行百分制积分管理考核,主要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排名、空气质量变化幅度排名、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按相应权重进行加减分。

五、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各地稳妥有序推进“双碳”工作,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焦化、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实施能耗等量和减量替代。发展改革、能源部门大力推动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煤改电、煤改气。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结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出台2022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重点推动成都平原、川南等地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推动原辅料替代、产业链绿色升级。

六、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和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公安部门指导各地提出“削存量、控增量”年度指标和措施;交通运输部门按要求做好老旧营运车辆逐步退出营运市场有关工作。成都市出台老旧车辆提前淘汰经济补偿奖励办法,2022年底前完成8万辆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车淘汰任务,科学制定机动车新增总量目标,合理控制机动车增长速度,依法依规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实施“电动四川”行动计划;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加

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推动各地提高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成都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至30万辆。

七、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执法力度。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加大涉气工业企业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无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污、无证排污、偷排漏排、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管控建筑工地和移动源,严肃查处扬尘治理不到位、超载超限运输、违规运渣、尾气超标、尾气检测弄虚作假等行为。加大面源污染执法力度,依法查处餐饮油烟直排、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焚烧秸秆等行为。严格油品质量监管,坚决打击伪劣油品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严肃查处各类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行为。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健全部门间违法线索移交工作机制。加大违法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强化以企业为主体的警示教育宣传,充分发挥典型案例震慑作用。

八、健全激励约束考核机制。严格执行《四川省水生态环境质量和环境空气质量激励约束办法》,支持各地开展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排放企业综合治理、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创建、老旧车辆提前淘汰、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攻关帮扶等工作,鼓励提前减排行为。严格落实环评区域限批政策。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整合差别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积分情况、重污染天气应对情

况纳入地方党政目标绩效考核。严格落实《四川省环境质量改善不力约谈办法》，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

九、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打通部门数据壁垒，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共享重点行业总能耗数据和用电量、全省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加油站数量变化情况，公安部门共享机动车保有量变化、城市主要干道交通流量和机动车环境违法处罚情况，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环境质量数据、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数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享在建工地数量、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信息数据，林草部门共享森林火灾监控和计划烧除情况，城市管理部门共享运渣车、环卫车等数据，气象部

门共享实时气象监测数据。

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指挥调度。依托生态环境厅相关直属单位，组建工作专班，负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组织开展全省“千人进万企”帮助服务行动，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提供帮助服务，承担重大会议、重要活动期间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等相关工作。

附件：结对帮扶包片分组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8日

附件

结对帮扶包片分组表

组别	部门	重点市(州)	工作内容
第一组	经济和信息化厅	达州市、眉山市	1.负责督导结对帮扶城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措施； 2.结合部门实际，在年度项目资金安排中给予结对帮扶城市重点支持； 3.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现场帮扶督导，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由厅级领导现场督导。
第二组	生态环境厅	成都市、自贡市	
第三组	住房城乡建设厅	德阳市、内江市	
第四组	交通运输厅	宜宾市、泸州市	
第五组	农业农村厅	乐山市	
第六组	应急厅	南充市	
第七组	省林草局	凉山州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降初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1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降初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梁勇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1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工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陶利辉的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赵辉的四川省盐务管理局(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局长(总经理)职务;
任命:
梁勇、陈友清为四川省商务厅副厅长; 黄永忠的绵阳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江红英为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特此通知。

免去:
于滨的四川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陈友清的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8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6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 支付投诉办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2]2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国资、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范中小企业投诉受理办理程序,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特制定《四川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办理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审计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0日

四川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办理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中小企业投诉受理办理程序,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

行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小企业就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迟延支付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提起投诉及其办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

以外的企业。

第三条 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牵头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牵头指导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和民营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省级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协调本系统本行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负责本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及所属大型企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相关管理工作；审计厅组织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规范引导本行业大型企业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受理部门，是指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或其委托的有关机构。

本细则所称办理部门，是指负责处理投诉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和省级有关部门。

本细则所称投诉人，是指认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履行付款义务，或未在合同约定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其支付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投诉的中小企业。

本细则所称被投诉人，是指因与中小企业发生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争议而被投诉

的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

第二章 投诉受理

第五条 受理部门搭建的四川省“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投诉平台”)受理有关投诉，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协同做好投诉指引。

第六条 投诉人根据本细则提出投诉的，应当通过受理部门公布的投诉渠道，按照一事一诉的原则进行。投诉人对投诉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投诉人在投诉时需将债权(债务)人信息、相关合同、涉及金额、延迟付款时间等信息录入“投诉平台”。

第七条 投诉人应按要求提交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复印件)、企业规模类型、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二)被投诉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类型(机关、事业单位或大型企业)、法定代表人(责任人)、企业规模类型、住所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三)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相关事实、证据材料。

(四)投诉事项未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社会调解机构受理或处理的承诺。

投诉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八条 投诉人在填报投诉材料时应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

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九条 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

(二)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投诉材料且补充材料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三)投诉不属于受理范围或者管辖范围的。

(四)非因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而发生欠款的。

(五)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社会调解机构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六)办理部门已经形成处理结果,且投诉人未提出新的事实或理由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受理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于符合要求的投诉,应当予以受理,并通过“投诉平台”等途径告知投诉人。

投诉材料内容不完整的,告知投诉人补充投诉材料后重新提交投诉。

投诉不予受理的,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投诉平台”与“12345”等互联互通、信息共享,“12345”将涉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投诉引导到全省“投诉平台”完善佐证材料;“12345”收到投诉人反映办理部门对相关投诉拒不办理或超期未办的诉求进行重点跟踪办理。

第三章 投诉办理

第十二条 受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自正式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投诉材料转交给办理部门处理。

(一)被投诉人为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的,转交其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抄送财政厅。

(二)被投诉人为省属国有大型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按职责转交省国资委或财政厅等监管部门处理。

(三)被投诉人为市(州)、县(市、区)预算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市(州)、县(市、区)属国有大型企业,以及全省非国有大型企业的,转交其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处理。其中,被投诉人为民营大型企业的,同时抄送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

第十三条 当被投诉人为两个及其以上联合体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合同等材料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承担主要责任的被投诉人隶属关系,转交其对应办理部门牵头处理,其它被投诉人对应的办理部门配合处理。

合同等材料中未约定的,按涉及金额最多的被投诉人所属情况,转交其对应办理部门牵头处理,其它被投诉人对应的办理部门配合处理;涉及金额相同的,按排在前面的被投诉人所属情况,转交其对应办理部门牵头处理,其它被投诉人对应的办理部门配合处理。

第十四条 在投诉办理过程中,投诉人可向受理部门申请撤回投诉,投诉处理程序

自受理部门收到撤回申请当日终止。受理部门应及时将投诉人撤回投诉的信息告知办理部门。

第十五条 办理部门接到转交的投诉后,向被投诉单位下达投诉告知书。办理部门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六条 在投诉办理过程中,办理部门可以通过以下几种途径进行投诉调解:

(一)行政调解。办理部门可以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投诉事项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在调解书签字确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执一份,办理部门留存一份。

经行政调解,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终止调解程序,并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委托调解。办理部门可以委托行业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等代为调解。

(三)自行和解。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自行达成和解的,应当将和解结果或和解协议告知办理部门,办理程序终止。

办理部门协调债权债务当事人调解后,形成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处理调解书,并将调解情况录入“投诉平台”。

第十七条 办理部门收到转交的投诉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30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并反馈受理部门。其中,被投诉人为收支纳入省级

预算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的,处理结果同步抄送财政厅。案情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办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同时告知被投诉人,并向受理部门报备,但最长不超过90日。

第十八条 受理部门通过“投诉平台”督促办理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处理结果。对投诉处理情况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对未按规定反馈投诉事项处理结果,或在处理投诉事项时存在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等情形的进行工作通报。

第十九条 各级办理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过程及时录入“投诉平台”;并在投诉办结后7日内将办理结果相关情况录入“投诉平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纳入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范畴。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执行不力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相关审计实施过程中给予重点关注。

第二十二条 受理部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拖欠典型案例可予以公开曝光。

经调查、核实,依法认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条件和程序,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二十三条 对经认定不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在核定新增债务限额、“三公”经费、公务出行标准、出国出境审批、津补贴标准、办公用房管理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实、结算。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八)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二十六条 大型企业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不按规定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的大型企业,在参与申报扶持政策、参评示范、优秀表彰、百强企业评选(“四川省企业100强”“四川省民营企业100强”“‘贡嘎培优’计划”等)等方面依据相关规定予以限制。

第二十八条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拒绝或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不按规定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的,在目标考核时直接扣减其利润。

第二十九条 办理部门在调查、处理投诉的过程中,发现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情形的,应将相关情况告知受理部

门,由其转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在受理、办理投诉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三十一条 被投诉人为部分或全部使用财政资金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团体组织的,参照本细则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市(州)人民政府、省级部门负责分析汇总投诉办理过程中的热点、难点、焦点情况,形成有价值的政务信息,每季度末报送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

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特殊典型案例办理情况可及时报送。

第三十三条 积极探索建立跨区工作联动机制,协调解决跨区域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问题。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解释。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起的投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法规、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2年6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 税务局关于小微企业 六税两费 减免政策的公告

川财规〔2022〕6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相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按照50%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2年4月6日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